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内向下列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主体	拟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公司及子公司	5,000	以授信协议的具体约定为准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5,000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合计			30,000	

在上述授信总额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或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最终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抵押、融资、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声迅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4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4,519,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6,436,912.7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8,082,687.29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京永验字（2020）第 210039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418.79	21,121.4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6,577.76	9,686.84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51,996.55	37,808.2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资投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 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产品投资操作。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闲置资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和期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部证券认为：声迅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声迅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刘建文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建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55,000 股股份，通过合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49,200 股股份。作为公司董事，刘建文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股份减持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刘建文先生自 2009 年起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任职期间尽心竭力、勤勉尽责，在公司经营发展、制度建设、投资融资、规范治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建文先生在任职公司高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刘建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财务总监王娜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将尽快按照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季景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和期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谭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公开挂牌转让竞拍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参与公开挂牌转让竞拍股权，标的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 1,590.80 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竞拍相关事宜及签署后续产权交易协议。

公司本次参与竞拍股权事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确定为本次竞拍标的的受让方，公司将另行及时披露本次竞拍涉及的交易相关具体事项或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1-063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4.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4:30

4.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4.2.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4.2.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09:15 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7.1 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7.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 华特广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第 2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见 2021 年 12 月 25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60 号、2021-062 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会议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须提供以下资料：

1.1 个人股东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1.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

4、联系电话：0531-85198606、85198601

传 真：　0531-85198602

5、参加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一。

六、疫情防控期间参加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济南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能进入现场会议会场。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济南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5

2、投票简称：华特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现场出席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委托人：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如下：（相应项下划“√”号）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1-061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效平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职业经理人的议案”；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控股子公司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基本规范（试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权属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职业经理人制度的实施方案》和《华特集团公开选聘权属企业职业经理人工作方案》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聘任杨杰女士为公司职业经理人，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鉴于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华特环保 49% 的股权，向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中 49% 的部分提供反担保（即总额不超过 4900 万元），反担保期限与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

关联董事朱效平、沈宝杰、程树仓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四、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五、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1-062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概述

1、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特达因）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鉴于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特环保）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拟以持有的华特环保 49% 的股权，向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即总额不超过 4900 万元）。

2、华特集团持有本公司 22%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向华特集团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该反担保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朱效平、沈宝杰、程树仓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华特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华特集团是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独资企业，注册资金 3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效平，注册地为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30652422X，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管理、投资咨询；科技类企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中介服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4,895.61 万元，净利润 54,960.76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423,635.4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34,957.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83511.1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441,13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71,9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76142 万元。

关联方华特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华特集团拟为华特环保提供担保的情况介绍

华特环保原为华特达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持有的华特环保 51% 的股权转让给华特集团，转让后，华特集团持有华特环保 51%股权，华特达因持有 49%。

股权转让前，华特环保的银行综合授信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批准 2021 年度为其提供信用担保的额度为 1 亿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为保证华特环保经营资金需求，华特集团拟为华特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为华特集团协议收购华特环保 51%股权工商变更之日起一年以内。华特环保 51%股权工商变更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华特集团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归母净资产为 8.35 亿元，截至目前其所承担的担保责任余额合计 1.35 亿元（含本次对华特环保的 1 亿元），“不超过其自身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净资产额。”

华特环保符合《山东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被担保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控股股东，其为华特环保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山东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担保要求。

2、公司拟向华特集团提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的政策依据。

《山东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省属企业及其控制企业为持股比例不低于 34% 的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额原则上应按出资比例确定”；第七条规定：“省属企业为控制企业超出资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企业其他股东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

华特集团控股华特环保 51%，但为华特环保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了 100%的担保。依据规定，公司作为持有华特环保 49%股份的股东，应该向华特集团超过 51%出资比例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鉴于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华特环保 49% 的股权，向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中 49% 的部分提供反担保（即总额不超过 4900 万元），反担保期限与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

四、反担保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担保与反担保是华特环保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华特环保为公司参股 49% 的公司，其申请银行授信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具履约保函等生产经营用途。

2、公司向华特集团提供反担保是政策要求，是执行《山东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3、风险可控。华特环保是拥有水处理、大气治理、固废治理等主要环境治理技术的综合性环保企业，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华特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将会对其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严格监管。公司作为参股股东，也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密切关注其经营及其风险情况。

五、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424.83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与华特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华特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551.22 万元。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担保、反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华特环保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银行授信提供全额担保，以及本公司按持有华特环保 49%的出资比例向华特集团提供反担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山东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八、独立董事关于反担保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吕玉芹、宋俊博、张志元就本次反担保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银行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华特达因拟按 49% 的出资比例向华特集团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华特达因就该交易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提供了有关材料。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按照有关规定，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反担保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华特环保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华特集团为其提供担保以及华特达因按出资比例向华特集团提供反担保，均符合国资管理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本次反担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7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百色分行”）3 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57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和不超过 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住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 500 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